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34 元（含税）。
- 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股息。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4.67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审议批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34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511.09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

政策的规定，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